

关于对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24 号

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荟金胜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浙银广期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经查，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铠胜”）、荟金胜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荟金 2 号”）和浙银广期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浙银 1 号”）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股份”）的股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2017 年 3 月 22 日，胜利股份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润铠胜与荟金 2 号和浙银 1 号构成一致行动人，持有胜利股份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03%、5.80%和 2.43%，合计持有 15.26%的股份。201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润铠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2.3%的股份，因此，润铠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上升至 17.56%。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9 月 25 日期间，荟金 2 号和浙银 1 号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比例为 8.23%，润铠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胜利股份的比例由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时的 15.26%下降至 9.33%，你们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卖出胜利股份。

2. 未及时告知及配合胜利股份披露股份冻结事项

润铠胜持有胜利股份的全部股份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共计 9 笔，但润铠胜未及时告知胜利股份股份冻结情况，未配合胜利股份进行披露，直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胜利股份才就上述冻结事项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

润铠胜、荟金 2 号及浙银 1 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1.8.1 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条、第 4.1.6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8 日